

#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厦南洋党〔2022〕76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舆情监测、预警及应对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舆情监测、预警及应对处置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31日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舆情监测、预警及应对处置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校舆情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舆情，主要指涉及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的舆论情况。

第三条 舆情管理遵循“主动、及时、稳妥、有效”的工作原则。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舆情的监管和指导，舆情涉及单位配合处置应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引导。

##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由1名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全校舆情管理工作，其他校领导根据各自分工，配合做好舆情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全校舆情管理的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和督促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全校网络舆情管理的技术支持。各单位应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舆情工作，加强对舆情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对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范围内的舆情负主体责任。各单位应明确1名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舆情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专兼结合的舆情工作队伍。党委宣传部负责校级舆情工作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相关工作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舆情管理水平。

第八条 各单位要积极推进舆情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建立健全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重大决策舆情评估机制、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稳定风险的舆情，把影响校园稳定安全，社会和师生关注度高的问题苗头消除在未萌。

第九条 各单位要加强师生自媒体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谨防因个别师生在网络上的发帖、吐槽、爆料，使校内议题“全网化”“热搜化”。谨防别有用心者借题炒作，将一般事件“政治化”，将普通问题衍化为意识形态问题，切实提升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能力和水平。

### 第三章 工作规范

第十条 加强研判。各单位在作出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决策或出台有关政策制度前，应分析研判引发舆情的可能性，并做好应对准备；对日常监测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要及早进行舆论引导，避免舆情持续扩大，发酵升级。各单位应主动关注、搜集和及时上报与学校及本单位有关的舆情。

第十一条 分级应对。各单位发现舆情后，应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发生舆情后，舆情涉及单位要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相关情况书面材料报党委宣传部。

舆情分为重大舆情事件和一般舆情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是指对学校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校园生活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学校主动回应的舆情等。

属于重大舆情事件的，由分管舆情和分管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会同党政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及单位等共同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属于一般舆情事件的，由舆情涉及单位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对于网络上出现的禁止讨论、不宜讨论的内容，或可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内容，由舆情涉及单位请示其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请党委宣传部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值班制度。根据舆情的严重程度，党委宣传部、质量管理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及单位实行重大舆情24小时值班制或一般舆情工作时间值班制。值班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无异常情况，应在值班时段结束前向值班负责人进行“零报告”。

发生重大舆情后，党委宣传部和舆情涉及单位应每天向分管舆情工作和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书面报告工作进展和舆情发展情况，直至舆情平息。

第十三条 及时回应。重大舆情应在12小时内回应，一般舆情应在24小时内回应。其中，一般舆情，由舆情涉及单位请示其分管校领导后自行回应；重大舆情，由分管舆情和分管舆情涉及单位的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会同质量管理办公室、舆情涉及单位等共同研究回应方案，回应方案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回应。

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进行回应的，党委宣传部、舆情涉及单位负责人必须出席，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视情况出席。

学校官方媒体平台是收集、了解师生诉求和有关信息的重要平台。各单位要关注、研判并妥善处置可能引发网络舆情、校园舆情的苗头性事件，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回应涉及本单位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线下处置。舆情涉及单位要及时妥善做好线下处置应对工作，避免引发次生舆情。

第十五条 舆论引导。根据网络舆情应对需要，由党委宣传部、质量管理办公室和舆情涉及单位开展舆论引导，及时主动理性发声，避免片面偏激和不当言论发酵。

第十六条 跟踪研究。学校应建立健全舆情动态跟踪机制。各单位在舆情消除或趋于平稳后，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舆情危机再次发生。

## 第四章 奖惩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将舆情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不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或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产生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处理。

第十九条 对擅自发布信息形成舆情并对学校或师生个人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